

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职化 守护祖国“未来”

□ 刘金英 闫芳

法治副校长制度由来已久,如何变“兼职”为“实职”?我们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给出了自己的答案:积极探索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的法治副校长机制,不再局限于走进校园只是开开座谈会、讲讲法治课,而是扎实地抓好“法治教育”的落实。

法治副校长列席学校校务会议,研究部署防疫、法治、德育工作。我院与学校共同制定了法治副校长职责清单:协助学校依法制定完善校规制度,指导学校开展活动,协助学校构建学生道德考评体系,制度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参与奖励学生荣誉称号、班干部选拔,以及对道德考评不合格的学生行使否决权。尤其是检察长带头

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做实法治副校长制度,认真推进“一号检察建议”的深入落实,做好学生安全教育,防止校园欺凌和性侵害的发生。

为促使未成年人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增强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我院7名班子成员被学校聘为法治副校长后,与“未检部”检察官共同谋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各种法治进校园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我院精心研制普法视频课件,协助学校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如将精心制作的预防性侵害、对校园欺凌说“不”、中学生疫后心理疏导等普法视频送到学校,通过法治进校园微信群等新媒体,及时送到学生身边,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协助学校预防在校学生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法侵害,我院特在校园设置了法治副校长“求助信箱”,实现学生与检察官无缝沟通。此举方便我们对收集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置,及时了解困境少年和问题临界少年情况,有利于及时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教育、转化和挽救工作。

我院还临场监督学校开展复学防疫安全演练,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安全。我省初三、高三及中职学校毕业年级已经开学复课,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安全返校,我院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主动参与武强县第一实验中学开展的复学防疫演练,认真听取学校相关负责人对学校防控措施等情况的汇报,认真细致查看学校测温登记表、行李物品消毒区、疫情期间临时教室、学生分批就餐食堂、疫情期间临时宿舍、紧急情况隔离间以及防疫物资储备等区域,并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和完善建议。

武强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完善校园安全工作机制,积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学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并积极协助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格局;协调民政、妇联、团委等部门对特困学生进行适时救助等工作,用未检人的责任与担当,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守护好祖国“未来”的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武强县人民检察院)

设局骗得银行卡后窃取钱财 属于诈骗还是盗窃

□ 任寒霜 郭晓庆

基本案情

2020年3月,被害人郭某到某银行自动柜员机取钱,将钱取出正准备退出银行卡时,站在旁边的年轻男子李某拍了一下他的肩膀,指着地上的100元现金问:“这是谁的钱?”郭某一时财迷心窍,随口就说:“是我掉的钱。”说着,郭某离开柜员机,弯腰去捡地上的100元钱。这时,李某迅速将郭某的银行卡装进自己兜内,又拿出一张事先准备好的假银行卡放在柜员机上。

当郭某捡到100元钱再回到柜员机跟前时,李某指着柜员机上的银行卡说:“你的卡已经出来了。”占到小便宜的郭某拿着这张银行卡匆匆离开银行。

原来,李某在郭某取钱时已经窥探并记下了郭某的银行卡密码,然后故意将100元钱扔到地上,趁郭某捡钱时将郭某的银行卡卡包。郭某离开银行后,李某将郭某银行卡内的近万元存款全部取走。郭某回家后,手机短信提示其银行卡内的钱被全部取光,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并报警。

分歧意见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是盗窃还是诈骗出现了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的欺骗使郭某误认为假银行卡是自己的卡,陷入了错误认识才上当受骗,该案应定性为诈骗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是通过秘密窃取的手段取得郭某卡内的钱,该案应定性为盗窃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被害人郭某没有“处分”自己的财物。诈骗罪与盗窃罪是现实生活中很常见的两种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的犯罪,通常情况下诈骗罪与盗窃罪是比较容易分辨的,但在二者彼此交织的时候,就需要有一个明确的界限对诈骗罪和盗窃罪加以区分,二罪区别关键在于财产

损失是否是被害人处分财产的结果。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该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为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欺骗行为,被害人由此产生错误认识从而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受到财产上的损失。盗窃罪中被害人没有基于错误认识而对财产作出处分,是行为人通过秘密窃取取得的财产;而诈骗罪中被害人处分行为,必须是由于行为人的欺骗行为产生认识错误而处分的财产。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通过欺骗使郭某相信假银行卡就是自己的卡,从主观上说郭某依然掌握着自己的卡,虽然实际上郭某没有掌握自己的卡。郭某并没有因李某的欺骗行为而有意去处分或者交付自己的财产。因此,本案中,李某不构成诈骗罪。

其次,犯罪嫌疑人李某使用了秘密窃取手段取得郭某的财物。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窃取是指行为人违反被害人的意志,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或者第三者(包括单位)占有。郭某并不知情李某的欺骗行为(此欺骗行为在这一阶段可以理解成为秘密窃取制造条件,是实施盗窃的犯罪预备),之后李某采取郭某不知情的手段取得郭某的银行卡,通过预先窥探到的密码取走了郭某的存款,是一种秘密窃取行为。

综上,犯罪嫌疑人李某虽采取了欺骗手段,但其犯罪目的得以实现的关键是趁被害人郭某不备之际秘密窃取银行卡密码和银行卡,故本案中李某的犯罪行为应以盗窃罪论处。

(作者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 赵壁

近年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时有发生,现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为例,简要梳理分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以探寻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保护途径。

2019年4月27日,张某在永年区某地使用掺有麻醉药的玉米粒捕捉114只麻雀。根据2010年3月8日省林业厅发布的《关于规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知》规定,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为禁猎期。本案中,张某捕获涉案麻雀的时间为4月27日,处于禁猎期内;张某捕获的114只麻雀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狩猎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张某。

张某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中,张某捕获的野生动物为麻雀。麻雀是生活中常见的鸟类,较容易进行认定,但目前我省境内分布有一百余种野生动物,甚至还有我省特有的珍贵野生动物。

为是故意伤害罪还是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对两罪罪与刑之辨析

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三百零二款分别规定了故意伤害罪和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厘清两罪的界限是准确判断该类案件性质的关键。故意伤害罪一般情形下属于结果加重犯,按照刑法学结果加重犯一般原理,行为人对于死亡结果至少有过失。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属于结果犯,行为人对死亡结果亦属于过失。但是在主观故意、危害行为和侵犯法益方面,两者则不同。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是在利用迷信欺骗他人的主观故意下,采取迷信的手段、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他人的行为。而故意伤害罪则是在伤害他人的故意支配下为损害他人身体机能,达到使人轻伤以上的程度的行为。在侵犯的法益方面,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主要侵犯的是社会公共秩序,同时也侵犯了他人的健康

权、生命权,而故意伤害罪主要侵犯的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

比较两罪的法定刑,故意伤害罪的最低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而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的最低法定刑幅度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两者相较,故意伤害罪属于重罪。因此准确定罪直接影响到对行为人刑罚的轻重,因此更需谨慎定罪。

“迷信治病”案罪名适用

司法实践中,“迷信治病”案件行为类型主要有以下两种:第一种是被害人自身往往存在某种严重疾病,“大仙”采取烧香等迷信方式使被害人不能接受正常治疗,致使被害人病情延误进而引发重伤、死亡。第二种是被害人情绪不稳定,“大仙”则以“鬼怪”附身为由,通过捆绑、敲打等暴力方式驱除“鬼怪”,进而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

对于上述第一种类型的案件,烧香、烧符等迷信手段很明显不可能达到致人肌体损伤的程度,不属于故意伤害

分说明了民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意识的淡薄。

麻雀是与人类伴生的鸟类,栖息于居民点和田野附近。2000年8月1日,我国将树麻雀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查阅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非法狩猎罪的案件,其中行为人捕获的大多为类似于麻雀这样的生活中常见的野生动物。出现这样的情况,除了民众法律意识淡薄的原因外,更重要的是“三有名录”发布后,并未像其他珍稀野生动物名录一样大力宣传和推广。在非法狩猎案件涉及捕获常见的“三有”动物的案件中,行为人的供述中多数有这样的表述:捕捉这样的动物没什么事,自己也知道国家保护的珍贵鸟类不能捕捉,但是麻雀、青蛙这些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动物,抓几只没事儿。行为人有这样的认识,反映了林业行政部门、执法部门在对野生动物保护,尤其是“三有”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徒法不能以自行。要法律发挥作用,执法者除公正执法之外,还要加强宣传,从而使受众做到知法、守法。永年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的过程中,积极与当地林业部门联系,借案件办理契机以案释法,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尤其是针对本案中涉及的麻雀这一生活中常见的“三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进行重点宣传,争取做到防范违法犯罪于未然。

让我们共同努力践行生态司法理念,努力构建生态司法屏障,为祖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作者单位: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尚金锁

全国人大代表、柏乡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作为连续五届的全国人大代表,我通过参加全国两会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参加省、市、县检察院不同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对检察机关的工作非常熟悉和了解,多次提出议案并被采纳,由此深切地体会到各级检察机关对人大代表的重视、信任和支持,非常感动。

服务发展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上,积极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等中央和省委重大战略部署,积极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以赴做好检察环节的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主动服务和依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法律监督效果不断增强。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检察新理念为引领,办成了一批影响全国的典型案例。比如,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对依法审查起诉的董某涉嫌故意杀人案认定为正当防卫,做出不起诉决定,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的政治勇气、担当胸怀,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台等40余家省级以上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此案被推选为河北省2019年度“推进法治进程特别典型事件”。又如,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假冒伪劣口罩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机关服务疫情防控阻击战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智慧检务工作发展迅速。各级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改革创新突破助推检察工作新发展。2019年,我与驻冀10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关于推行“网上检察室”的建议》,6月26日最高检在邢台召开了落实代表议案座谈会,会议专门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建设情况。7月初,最高检检察长张军莅临邢台调研,对此给予充分肯定,表示要将邢台市的建设经验吸收到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研发中,并向中政委推介。目前,邢台市检察院升级改版“网上检察室”,形成了“一中心、四系统”组织架构的智能化法律监督系统。

检察官素质十分过硬。多年来,在与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接触中,我有一个最直观的感受,他们身上都有一股“敢担当、勇落实”的精气神儿,党性强、讲规矩、守公正、重清廉,是新时代政法干警的典范。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文化育检,举办检察文化节。特别是2018年6月7日,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到邢台市调研,第一站就到了柏粮集团,对我们“想干、会干、敢干、巧干、实干、干好”的“六干”精神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在全市检察机关学习弘扬柏粮精神。这既是对柏粮精神的肯定,对柏粮集团的鼓励,更是对我们的鞭策和激励。

最近,我又了解到邢台市检察院开展了向同级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室工作,探索谋划“以派网上检察室为主、派实体检察室为辅,以派软件为主、派人员为辅”的工作思路,推行“一网分四支”模式,破解信息壁垒,共同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我还要继续为进一步推行网上检察室鼓与呼,希望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完善网上检察室功能,为形成网上网下检察院贡献智慧和力量。

浅析“迷信治病”案的刑法适用

□ 辛潘泽 鲁亚莉

在现实生活中,虽然随着教育的普及,科学观念逐渐深入人心,但在一些较为闭塞的农村地区,受封建思想以及文化水平的影响,迷信“大仙”治疗疾病进而造成被治疗人出现重伤、死亡的情况仍时有发生。实践中,对该类案件的定性往往存在分歧,笔者以一则案例为引子,就该类案件的定性进行探讨。

“大仙”治病致人死亡案例

被害人张某在家中胡言乱语且行为异常,其丈夫李某联系当地“大仙”王某到家中驱邪。王某称张某是“兔子精”附体所致,遂多次采取用红布条捆绑张某手腕、脚腕,以缝衣针扎人中,桃木剑扎大腿两侧,用手拍打后背、揉后脖颈等方法驱邪。当日下午,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张某系身体多处大面积组织肌肉挫伤致挤压综合征,多脏器功能障碍而死亡。

此案争议焦点为“大仙”王某的行

为是故意伤害罪还是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对两罪罪与刑之辨析

比较两罪的法定刑,故意伤害罪的最低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而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的最低法定刑幅度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两者相较,故意伤害罪属于重罪。因此准确定罪直接影响到对行为人刑罚的轻重,因此更需谨慎定罪。

“迷信治病”案罪名适用

司法实践中,“迷信治病”案件行为类型主要有以下两种:第一种是被害人自身往往存在某种严重疾病,“大仙”采取烧香等迷信方式使被害人不能接受正常治疗,致使被害人病情延误进而引发重伤、死亡。第二种是被害人情绪不稳定,“大仙”则以“鬼怪”附身为由,通过捆绑、敲打等暴力方式驱除“鬼怪”,进而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

对于上述第一种类型的案件,烧香、烧符等迷信手段很明显不可能达到致人肌体损伤的程度,不属于故意伤害

罪的危害行为,而致人重伤、死亡的后果系迷信治疗使被害人贻误救治时机所致。因此,此种类型案件宜定性为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对于第二种类型的案件,要从暴力手段的方式、针对的部位及力度等方面综合衡量,以确定迷信治疗是否属于伤害行为。本文案例即属于此种情形。按照先客观后主观的顺序进行分析:对于采取用钝器拍打要害部位等暴力方式,打击力度达到故意伤害罪构成要件中的危害行为程度,且有证据证明被害人重伤、死亡与该暴力行为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我们就要从主观方面进行判断。即从一般人的认识程度看,假如该行为通常情况下具有导致他人轻伤的后果,那么行为人的行为宜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此处值得注意的是,行为人的行为也同时符合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的构成要件,如仅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不足以评价整个犯罪事实,正确的

路径:应当按照想象竞合犯一行为触犯数个罪名,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采取用钝器轻拍等轻微暴力方式,由于被害人体质或者精神紧张原因等多重因素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结果的,由于主观方面均不具备故意伤害罪构成要件该当性,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此时判断的重点转向是否构成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如根据相关证据来判断,被害人重伤、死亡的结果与行为人的迷信治疗行为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那么该行为则宜认定为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实务